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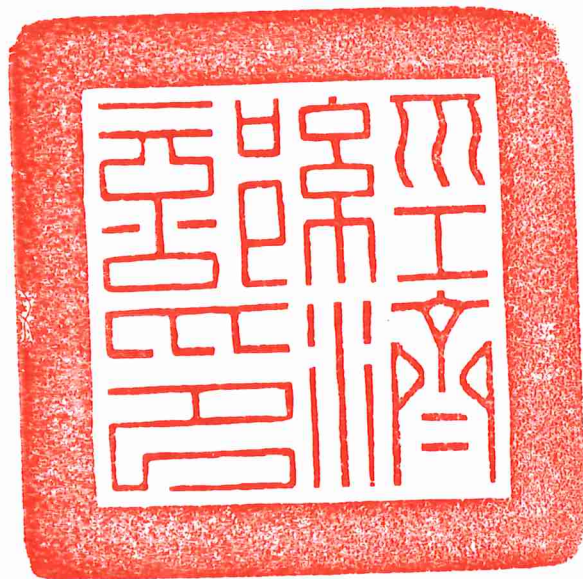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260201890號

農水字第11260298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112年第二期稻作第3~6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事宜。

依據：因應天然旱災，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7日召開嘉南灌區112年第二期作供灌評估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全面節水停灌範圍、補償及救助對象、補償及救助標準及申報時間，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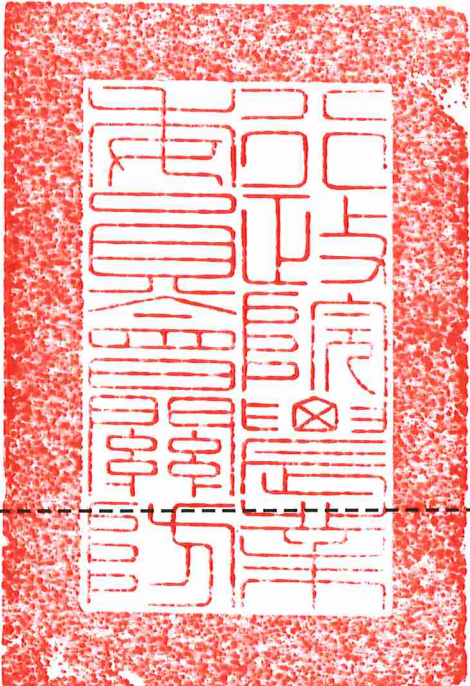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260201890號、農水字第1126029806號

主旨：公告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112年第二期稻作第3~6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事宜。

|   |  |
|---|--|
|   |  |
|  |  |
|   |  |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一、實施範圍（詳如後附件）：

曾文溪流域：嘉南管理處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第二期稻作第3、4組內第2、3小區，以及第5、6組。

## 二、實施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

(一)補償及救助對象：公告實施範圍內之實際耕作者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

(二)補償及救助標準：

1、不種稻作，種植符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

2、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每公頃補償8萬5,000元。

3、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措施：

(1)補償及救助對象：實施範圍縣市內經當地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

(2)補償及救助標準：已育秧苗訂為每箱35元，每公頃使用250箱，即每公頃補償8,750元；減育秧苗依業者減育數量辦理救助，救助基準依市場行情及考量育苗生產成本，每箱10元，每公頃使用250箱，即每公頃救助2,500元。

(3)面積上限：以實施範圍內108至111年間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作為該縣市核發補償及救助之面積上限。倘業者申請總面積逾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補償及救助金額。

4、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設籍實施範圍內所在縣市之專職代耕業者且代耕土地亦坐落所設籍縣市實施範圍內者。

(2)救助標準：按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整地為曳引機60馬力以上未達90馬力每台15萬元，90馬力以上每台20萬元。

(3)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依作業別累計；每項代耕機械限救助1台。

(4)救助上限：各代耕作業申請救助上限，按代耕機具經濟經營規模，曳引機60馬力以上未達90馬力者以30公頃計算；90馬力以上者以40公頃計算；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40公頃計算。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面積符合前述經濟經營規模者，按救助標準核予救助；未逾經濟經營規模者，經勾稽後面積未達10公頃者不核予救助金，經濟經營規模介於10-40公頃者，依勾稽後面積占經濟經營規模比例核予救助金。

#### 5、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位於實施範圍內（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或設置地點位於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之稻穀烘乾業者，其乾燥機設置總容量30公噸以上，且具工廠登記、合法容許使用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會之會員；另須為營利性質，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

(2)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按【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烘乾每批次每公噸救助330元】×【烘乾批次】及相關核減比例計算。單一業者申請救助之總設置容量以300公噸為上限，逾300公噸部分，減半核算。

(3)救助金上限：以實施範圍內108至111年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作為各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乘上該縣市該年期稻作單位面積產量為核發救助金上限。烘乾批次依前述核算之稻穀總產量，除以業者申請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計算，數值無條件進位為整數。倘依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計算之救助金逾救助金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

#### 6、良質米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實施範圍內所在縣市 108 至 111 年間「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政策輔導有案之營運主體。

(2)救助標準：按實際購穀量核予運費補貼每公噸乾穀 350 元。

(3)救助金上限：以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108 至 111 年間二期作最高契作面積，及嘉南地區前述年期平均單位面積產量計算，作為該主體購穀量救助上限。

7、農貸寬限救助措施：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償：

1、廢耕者。

2、實施區內種植水稻者。

3、實施區內種植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者。

三、公告實施地區，不得要求供水灌溉，亦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 年度第 2 次耕作措施。

四、已領取本次補償者，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五、實施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112）年 8 月 3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攜帶並填寫（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二）印章或簽名、（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四）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嘉南管理處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逾期不予受理。

六、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第二期稻作公告全面節水停灌區域

一、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三年二作田區第 3、4 組內以下小組之第 2、3 小區：

鐵線小組、下營小組、北頂小組、頂港小組、紅厝小組、南港小組、河南小組、北屯小組、南屯小組、大埤小組、大屯小組、新庄小組(下營工作站)、鹽埕子小組、瓦寮小組、西宅子港小組、西連表小組、東北勢寮小組、北勢寮小組、太子宮小組、五間厝小組(新營工作站)、角帶圍小組(新營工作站)、挖子小組、竹子腳小組(新營工作站)、洪厝小組、茄苳小組、北角小組、南急水溪小組、路東小組、北急水溪小組、火燒店小組、下窩小組、西下窩小組、鹽水小組、後寮小組、南菜公堂小組、西土庫小組、下溪洲寮小組、岸內小組、牛稠子小組、中庄小組、孫厝寮小組、羊厝寮小組、紅茄定小組、西茄苳腳小組、舊營小組、番子厝小組、尾寮小組、西田寮小組、北飯店小組、飯店小組、天保厝小組、田寮小組、東崩埤小組、崩埤小組、西崩埤小組、蘆竹潭小組、潭底子小組、古民小組、板頭厝小組、舊南港小組、埤子頭小組(新港工作站)、崙子小組、月眉潭小組、北月眉潭小組、大崙小組、北外六斗小組、北溪北小組、西溪北小組、東番婆小組、番婆小組、魚寮小組(過溝工作站)、東田尾小組、溪南小組、田尾小組(過溝工作站)、南灣內小組、崙子頂小組、橋子頭小組、三塊厝小組、頂港子墘小組、南小糠榔小組、北小糠榔小組、雙溪口小組、北大糠榔小組、東大糠榔小組、大糠榔小組、南大糠榔小組、下竹圍小組、蘆菜埔小組、船子頭小組、下蔦松小組、圍潭小組、洲子小組、港墘農場小組、三角子小組、中寮小組、下半年之一小組、鎮平小組、北鹿草小組、東馬稠後小組、新庄小組(竹村工作站)、北新庄小組、東鴨母寮小組、吳竹子腳小組、鴨母寮小組、崁前小組、崁後小組、西崁後小組、西海豐小組、北龜佛山小組、北牛挑灣小組、張竹子腳小組、龜子港小組、南勢竹小組、北上溪洲小組、溪洲小組、下溪洲小組、溪

墘小組、東樹林頭小組、特樹林頭小組、北半月小組、考試潭小組、南考試潭小組、後東港小組、前東港小組、內田小組、西樹林頭小組、走賊宅小組、南栗子崙小組、貴舍小組、塏子小組、掌潭小組、東過溝小組、東後寮小組、北東後寮小組、西東後寮小組、南溪洲小組、南溪墘小組、菜舖廊小組、崩山小組、東前東港小組、義竹小組、北勢堀小組、頭竹圍小組、新店小組、牛稠底小組、南牛稠底小組、北過路子小組、西過路子小組、蒜頭小組、東水小組、雙涵小組、塗師小組、西蒜小組、北水小組、水返小組、三義小組、潭墘小組、潭北小組、溪厝小組、南潭小組、兩溪小組、林內小組、崙陽小組、蘇厝小組、六美小組、港美小組、豐美小組、竹本小組、永賢小組、魚寮小組(六腳工作站)、西六腳小組、前崩山小組、後崩山小組、西後崩山小組、頂槓子寮小組、港墘厝小組、海埔小組、副瀨小組、中三塊厝小組、溪下小組、北槓子寮小組、港口小組、鰲鼓小組、西鰲鼓小組、南新庄小組、龍蛟潭小組、後鎮小組、北安溪寮小組(平溪工作站)、安溪寮小組(平溪工作站)、南安溪寮小組(平溪工作站)、三腳貓小組、埤子頭小組(平溪工作站)、西下潭小組、南下潭小組、五間厝小組(下潭工作站)、西田尾小組、角帶圍小組(下潭工作站)、上溪洲小組(下潭工作站)

## 二、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雙期作田區第5、6組內以下小組：

新化小組、營尾小組、大洋小組、崁頂小組、大埤小組、東豐小組、南豐小組、北豐小組、水林小組、港南小組、港頭小組、岩埤小組、東社小組、菁埔小組、羅水小組、龜港小組、北龜小組、麻寮小組、火珠小組、橋頭子小組、中營小組、南茅港尾小組、北寮子廊小組、茅港尾小組、連表小組、官田小組、中脇小組、五甲小組、南官田小組、瓦礫小組、北二鎮小組、南廊小組、烏樹林小組(隆田工作站)、新埤小組(隆田工作站)、三結義小組、角秀小組、烏山頭小組、新中(併)小組、卯舍小組、王公廟小組、北新營小組、北果毅後小組、山子腳小組、查畝營小組、大腳腿小組、小腳腿小組、南果毅後小組、新厝小組、吉貝要小組、許秀才小組、木柵小組、西勢小組、田

尾小組(重溪工作站)、頂窩小組、西路東小組、南太康小組、南八老爺小組、北柳營小組、太康小組、烏樹林小組(安溪工作站)、東安溪寮小組、北安溪寮小組(安溪工作站)、安溪寮小組(安溪工作站)、南安溪寮小組(安溪工作站)、北土庫小組、東埤寮小組、埔洋小組、南後鎮小組、竹圍後小組、寮子小組、北寮子小組、北新港東小組、新港東小組、東竹圍後小組、藥店小組、長短樹小組、西長短樹小組、東後壁小組、南後壁小組、北後壁小組、上茄苳小組、枋子林小組、雙寬小組、菁寮小組、西後壁小組、崁頂小組、白沙屯小組、大潭小組、海豐小組、北海豐小組、北西庄小組、後庄小組、西海豐小組、南新港小組、東新港小組、過溝小組、東瓦厝小組、瓦厝小組、大崙小組、塗溝小組、江竹小組、管事厝小組、潭子小組、外六斗小組、西潭子小組、東大客小組、後潭小組、白鴿厝小組、南後潭小組、北後潭小組、新埤小組(太保工作站)、南新埤小組、東新埤小組、太保小組、菁興小組、南本廳小組、美南小組、本厝小組、南月眉潭小組、西中洋子小組、北中洋子小組、後底小組、南大潭小組、東菜公厝小組、東潭子小組、荷苞嶼小組、麻豆店小組、南麻豆店小組、後堀小組、山子腳小組、西山子腳小組、南鹿草小組、施厝寮小組、東竹子腳小組、南後寮小組、西鹿草小組、後寮小組、北埔小組、埔心小組、梅厝小組、茄苳小組、竹子腳小組(松梅工作站)、海豐小組、龜佛山小組、南牛挑灣小組、西龜佛山小組、南走賊宅小組、東貴舍小組、特考試潭小組、林子內小組、東新店小組、六腳小組、北六腳小組、頂潭小組、北下潭小組。